

看专家解读

# 老人带娃是否“天经地义”？

【专家解读】

## 年轻人需要克服惰性担当责任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程为敏

“啃老”现象在当下社会并不少见，也不是现代社会独有的，从古至今一直存在，像旧社会的纨绔子弟、地主少爷、败家子，成天在外头风花雪月，他们不也是不劳而获、靠“啃”父母家产过日子吗？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劳动光荣”、“不劳而获可耻”的观念深入人心，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去参加生产建设，基本上见不到“啃老”现象。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多元化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越来越不是为了谋生，“啃老”现象也越来越普遍。有些年轻人主动放弃了就业机会，赋闲在家，衣食住行全靠父母资助。更有甚者，名为“自食其力”，实际上将自己的子女完全交给父母去养育，这种变相的“啃老”，是一种社会病态的体现，是年轻的一代对于社会责任的背弃。

人都有懒惰的天性，各种“啃老族”的出现，其实就是这一心态的集中体现。首先我

们得明白，人为什么要工作？从社会的角度来说，每个人都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对应着不同的社会“期望角色”，承担着不同的分工内容，社会的正常运行离不开人们的分工协作，而工作是最为重要的实现方式。从家庭的角度来说，升级为父母之后的年轻人，已经不再是单一的子女角色，必须承担起父母角色应尽的义务。

中国的传统道德教育中，提倡的就是“尊老爱幼”，而这种尊老爱幼在现代来看，不仅仅是要在物质上给予父母和孩子以保障，更需要花时间去陪伴父母和培养子女。人们可以因不同的生活理想，以不同的态度而对待工作，但是对于自己的家庭和父母，这种为人父母、为人子女传承的“社会角色”必须始终如一。因此父母在教育孩子时，不是一味地灌输孩子知识，关键是要培养、发掘孩子的兴趣爱好，树立正确的和生活和工作态度，让孩子在实践中找到自己的“社会角色”，担当起社会责任。

## 老人不能为了子孙放弃自己的生活

合肥律师协会妇女与儿童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 郑秀军

“啃老”现象反映了典型的传统道德观念与当下公民个人的权利意识的碰撞。没有经济能力或者没有时间照顾孩子，因此需要父母来抚养，这完全是一种借口。如果没有时间或者没有这个经济能力，年轻人为什么那么早要孩子？“啃老”，是让父母帮助抚养其子女，是年轻一代责任心不强的表现，这是变相转嫁自己的抚养义务。

法律上就明文规定，父母应当无偿承担抚养责任的年龄限制是“18周岁以下”，年满18周岁后、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未成年子女如果继续接受父母的资助，父母的行为就是“赠与”而非“尽抚养义务”。成年人不存在任何丧失劳动能力、需要父母在其成年之后继续承担抚养责任的特殊情况，父母在已经成家立业的子女身上就不存在法律上的抚养义务，他们完全有法律依据拒绝承担儿孙的各种生活开支。因此，从法律层面上看，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是可以拒绝为子女承担抚养后代的责任。

根据我国《婚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有一定条件限制的。孙子辈已经不在其父母应当承担法定抚养义务的范畴。生育子女，完全是公民个人的权利；对于父母而言，无权要求自己的子女应当或者不应当，以及何时生育子女。当下的很多年轻人认为生孩子，是给老人养孙子，老人照顾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殊不知，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老人对于父母有工作能力、有照顾抚养能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

老人真的不能为了孙子辈而放弃自己的生活。我就遇到过典型的案例，从媳妇将孩子生出来之后，老人就24小时照顾孙子，白天晚上都自己一个人带，累到自己生病、得高血压，到最后还需要子女照顾。当然，经过协商，老人愿意为子女抚养孙子辈，这个是社会可以接受。但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索取老年人的财物。如果有劳动能力而一味“依靠”父母抚养孙子辈，老年人可以拒绝对其经济资助，甚至与之对簿公堂。



## 中强电动车2015第10届

# 中国（安徽）国际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市场星报春季购车节）

蓝天在头顶

电动 环保 零排放

展览时间：2015年4月24-26日

展览地址：安徽国际会展中心（合肥）

咨询热线：0551-6710 2222

主办单位：中国轻工业企业协会 安徽省电动车行业协会

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 合肥华舜展览有限公司

支持媒体：市场星报



更多精彩尽在一扫之间

